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4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子齊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4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子齊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貳拾伍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並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郭子齊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訊問後，坦承坦承本案詐欺等犯行，復經告訴人指述明確，並有卷內其他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嫌上開罪名嫌疑重大。又本案尚有群組內其他共犯未到案，本案聯繫使用之軟體群組尚有其他不詳之共犯未到案被告，是本案確實有尚未查獲之共犯在外，佐以被告於緝獲之初，並未坦白其所為，不無有躲避刑罰之主觀心態，考量本案尚未判決，仍有事實足認為有滅證、串證之虞。再者，被告於本案前甫因詐欺案件，經羈押後於113年6月17日具保釋放出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卻仍一再涉嫌詐欺犯行，是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詐欺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應予羈押，並於同日執行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。

三、茲被告另因犯詐欺案件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已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自114年2月25日起入監執行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執造字第6767號執

01 行指揮書影本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
02 佐。則被告既已因另案入監執行，應認本案原羈押原因業已
03 消滅，原羈押之必要性亦已不存在，被告應自上述開始執行
04 之日即114年2月25日起撤銷羈押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8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國耀

09 法 官 呂子平

10 法 官 林翠珊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劉德玉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